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進展
及
委任法律顧問**

茲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有關本公司尋求整體方案來全面解決本公司境外債務風險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關於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境外債務重組之主要財務顧問(「主要財務顧問」)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過去數月，本公司與債權人及主要顧問緊密合作，在建立境外債務重組程序上取得積極進展，並在有序地推進該程序。

本公司重視債權人的意見，並就眾多債權人的耐心、具建設性的參與及支持致以最深切的感謝。代表銀行債權人的協調委員會及代表債券持有人的專案小組均已成立。本公司正與該等債權人團體及其顧問商議信息分享機制和費用安排，並積極反饋了一系列的盡職調查問題。本公司致力推進一個專業、高效、透明和公平的進程，並將參考國際最佳實踐指引，包括國際專業組織發佈的《第二版關於多方債權

人不經法院程序解決債務問題的全球經驗的原則說明》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銀行公會聯合發佈的《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本公司與協調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其顧問的接觸增強了我們對整體重組方案的前景的信心。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與該等債權人團體及其顧問持續溝通，務求協助他們評估本公司的整體債務狀況，並瞭解他們的關注點、訴求及對後續工作的期望。

主要財務顧問正持續推進現金流模型的準備工作。此外，為向債權人提供共同的資訊平台，本公司已聘請了德安華，以對債權人負有謹慎責任為前提，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債務回收率分析，幫助債權人未來在審視公司經營情況時能夠做出更好的理性判斷。

本公司感謝境外債權人對本公司所進行工作的持續支持及參與。本公司計劃建立與境外債權人定期溝通的機制，適時向境外投資人更新重組的進程。本公司重申，我們有決心推進一個能夠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維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的全面解決方案。在進行境外債務重組的過程中，本集團將堅持不懈地保交付、保運營。本公司期待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和合作，並呼籲債權人給予耐心、理解和支持，與本公司共同制定解決方案，以克服本公司面臨的挑戰。

委任主要法律顧問

本公司現已委聘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境外債務重組之主要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將和本公司及其主要顧問一起確保本公司和境外債權人之間保持透明且具建設性的對話。本公司和我們的顧問將與債權人一同探索所有可行的境外債務重組選項，以尋求對當前狀況的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的境外債權人可聯繫以下本公司的代表做進一步諮詢：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電郵：Cogard@kpmg.com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郵：dlcogard@linklaters.com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適時發出公告。

任何境外債務問題的全面解決方案將受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所規限。由於不能保證任何全面解決方案成功實施，(i)謹此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切勿僅倚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所發佈的公告所載數據，及(ii)謹此提醒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考慮有關風險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程光煜博士、伍碧君女士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脫脫先生及杜友國先生。